

檢討《申訴專員條例》

本署已完成檢討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的工作，內容涉及條例的運作方式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檢討結果，會分為兩部分寫進報告之內。茲撮錄如下：

第 I 部分 一

- (a) 是否適宜把將一些目前不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內的機構納入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附表 1 內；
- (b) 是否應放寬現時《申訴專員條例》附表 2 對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所施加的限制；以及
- (c) 指出《申訴專員條例》中的保密規定與其他條例之間的明顯矛盾之處。

第 II 部分 一 檢討及匯報外國的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發展，並研究其對香港申訴專員制度的影響。

第 I 部分的檢討結果已於本年十一月提交政府當局考慮，而**第 II 部分**則仍在進行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2006年12月